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 65%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芳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预计使公司当期损益增加约 1,124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持有的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5% 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共青城芳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甲乙双方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芳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B6UM8J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芳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共青城芳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控人为自然人陈朝阳。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6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94.8529 万元人民币），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9.1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3824 万元人民币）。甲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65% 股权以人民币 5,779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并支付给甲方上述相应的价格。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RJK15

法定代表人：陈朝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838.2353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光电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94.8529	货币	65.00
陈朝阳	350	货币	19.04
共青城芳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货币	6.80
共青城芳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824	货币	9.16
合计	1,838.2353	-	10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朝阳	350	货币	19.04
共青城芳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货币	6.80
共青城芳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2353	货币	74.16
合计	1,838.2353	-	100.00

3、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51%即 2,947.29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自该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的 49%即 2,831.71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5、股权转让过户及后续事项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提交相关审批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提交或签署的所有文件资料，确保甲乙双方及时完成该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在标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的同时，将所持目标公司 65%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解除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即乙方本次受让的 65%目标公司的股权。

6、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566,172.61	96,745,766.50
负债合计	2,985,071.28	25,132,773.21
净资产	73,581,101.33	71,612,993.29
营业收入	12,149,845.60	6,561,634.20
净利润	214,266.52	-1,968,108.0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甲方对目标公司原始投资为 4,779 万元，其中 1,194.8529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584.1471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对价为 5,779 万元，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预计使公司当期损益增加约 1,124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控制的所有公司的权益。

5、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该公司理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